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53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2 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5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5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15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54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业务状况、战略规划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等自身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2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陆士敏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89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2,237.70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43,209.33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6,775.78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审计收费 9,758.0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无生效判决。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李立生,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学燕,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华斌,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1	李立生	2026年2月14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因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警示函
2	杨学燕	2026年2月14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因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警示函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李立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学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华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2026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年限为一年,在受聘期间,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董事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状况、战略规划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等自身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55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916.0368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07,916.0368 万股。自前次修订后,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最后一个转股日)收市,“龙大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323,391,420 股(其中 41,417,183 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变更为人民币 136,113.4605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36,113.4605 万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916.0368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113.4605 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7,916.036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6,113.4605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将及时向行政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56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 T1-32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 1.00、2.00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议案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4:30 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瑞、潘尚生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邮箱:zqb@longdameishi.com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8069　　债券简称:爱科转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8.53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8.49 元 / 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 “爱科转债”的转股期:202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6 月 10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8 号),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6,695.4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266,954 手(2,669,540 张)。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6,695.4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69”。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2,663,740 股,公司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06,549.60 元,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30%,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中的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爱科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爱科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及计算过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爱科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 P0/(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P0 + A × k)/(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 + A × k)/(1 + n + 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爱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 28.53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28.49 元。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28.53 元 / 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28.53 元 / 股 -0.04 元 / 股 =28.49 元 / 股。

综上,本次“爱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53 元 / 股调整为 28.4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爱科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6 月 10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不涉及暂停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爱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电子邮箱:office@iechosof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8069　　债券简称:爱科转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1	2026/9/14	2026/9/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2,663,74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06,549.6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1	2026/9/14	2026/9/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方云科、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 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8069　　债券简称:爱科转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0 月 0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office@iechosof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0:00-11: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方云科先生

董事会秘书:石鑫女士

财务负责人:戴凌胜先生

独立董事:蒋巍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0 月 0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office@iechosof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86609578

邮箱:office@iechosof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6 年 8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6 年 8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20.82	102.12	+38.71	+68.77

2026 年 8 月,公司生猪销售量 20.82 万头,同比增加 38.71%,较 2026 年 7 月增加 46.69%。

2026 年 8 月末,公司生猪存栏 102.12 万头,同比增加 68.77%,较 2026 年 7 月增加 6.27%,较 2025 年 12 月末增加 37.38%。

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后续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5年8月	15.01	107.60	60.51
2025年9月	16.44	124.05	63.52
2025年10月	19.02	143.07	65.04
2025年11月	15.77	158.84	69.97
2025年12月	16.23	175.07	74.34
2026年1月	16.66	16.66	75.86
2026年2月	14.80	31.46	77.89
2026年3月	18.58	50.04	80.38
2026年4月	22.77	72.81	80.61
2026年5月	17.66	90.48	85.23
2026年6月	19.60	110.08	82.36
2026年7月	14.20	124.27	96.09
2026年8月	20.82	145.09	102.12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 2026 年 8 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福建傲农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